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2020年9月21日至29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一届会议（2020年9月8日至11日）。

PBC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61/6）。

[后接文件W0/PBC/31/2]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0年9月8日至11日，日内瓦

####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拟，涉及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4月23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31/2）。

[后接“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2日]

## 目 录

一、引 言 .....	3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	3
三、讨论和审查的事项 .....	4
内部监督 .....	4
外部审计 .....	5
财务报告 .....	6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	6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	6
其他事项 .....	7
四、结 语 .....	8

## 一、引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以下也称“委员会”）于 2005 年成立。它隶属于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咨监委是一个提供专家咨询的独立机构，协助大会和 PBC 履行其监督职责。
3. 本报告涉及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概述了委员会的季度会议、委员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第三部分提供了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讨论和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 季度会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召开了三次季度会议：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第五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依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后为成员国代表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了会议报告。
5.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第五十六届会议以虚拟方式举行，因此与成员国代表的情况介绍会不可行。但委员会决定照常通过产权组织网站向成员国发布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构成及新成员的遴选过程

6. 咨监委由从产权组织地区集团选取的七名成员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独立于成员国。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选举穆凯什·阿里亚先生担任主席，选举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担任副主席。玛丽亚·比先 - 米尔本女士是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主席。
7. 按照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中所述的遴选程序，委员会目前由以下成员构成：
  - 穆凯什·阿里亚先生（亚洲集团），主席；
  - 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副主席（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 伊戈尔斯·卢德博尔日斯先生（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 玛丽亚·比先 - 米尔本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贝尔·克庞先生（B 集团）；
  - 奥斯曼·谢里夫先生（非洲集团）；
  - 张龙先生（中国）。

此种构成继续反映出技能、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

8.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2020 年 4 月 3 日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就监督司的三项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向新成员（卢德博尔日斯先生和克庞先生）提供了一次在线指导。在第五十六届虚拟会议期间，简要介绍了产权组织的问责制框架和计划、规划和财务部的各项职能。

9. 委员会希望正式表示对 2020 年 1 月 30 日结束任期的咨监委前成员的宝贵建议和专业贡献表示赞赏。

- 加博尔·奥蒙先生（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 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B 集团）

#### 工作方法

10. 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它主要根据向其提供的各种报告、介绍和信息，通过与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财务主任以及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交流，提供专家咨询。它还就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评估和结论。

11.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和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简报。这些简报为委员会提供了产权组织实质性职能和活动方面全面深入的概览，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其监督和咨询职能的框架。

#### 咨监委自我评估

12. 根据其职责范围，在 2019 年 1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其 2018 年 7 月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估。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正在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授权。尽管如此，根据经验，委员会表示需要为新成员提供更广泛的情况介绍。

### 三、讨论和审查的事项

#### 内部监督

##### 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

13.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督司司长一道审查了 2020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最终稿，计划的草案已由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委员会注意到，最终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包括四项审计、四项评价活动、审定产权组织 2018/19 两年期绩效报告、一项评价咨询以及一项审计和廉正合并审查。委员会欢迎监督司进行合并审查的举措，并欢迎其建立能力进行持续审计和数据分析的计划。总体而言，委员会对计划的覆盖面感到满意，因此支持监督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对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监督司司长向委员会保证，将根据监督司与管理层讨论的结果对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委员会对监督司拟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对 2020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进行调整表示满意。

14. 全年，根据监督司司长编拟的监督司季度活动报告，委员会审查了经批准的 2019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其进展，包括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表示满意。

##### 内部审计

15.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督司和管理层审查了两份内部审计报告：行政和管理部门内部服务管理审计（IA-2019-01）和产权组织企业内容管理审计（IA-2019-02）。委员会建议，为了改进内部服务，有一些内部基准是有用的，还建议更具体地制定服务管理绩效指标。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的内容管理比知识管理更为成熟，知识管理的质量需要改进。委员会补充说，所维持的信息不能是琐碎信息，因此必须定期评估质量以使其具有相关性。



16. 委员会对这两份报告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多数建议的落实已经在进行中。由于第五十六届虚拟会议可用时间有限，委员会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审查两份内部审计报告，即财务关账程序审计和工作人员福利与应享权利审计。

17. 监督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该期间所审查的、符合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IOD/PP/2017）规定的所有监督报告，均已用未脱敏形式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 评 价

18.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监督司和管理层一道审查了三项评价报告：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评价（EVAL 2018-02）
- 产权组织伙伴关系评价（EVAL 2018-04）
- 产权组织性别平等评价和审计报告（EVAL 2019-02）

19. 如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所报告的，发布的另两份评价报告（里斯本体系评价和执法及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影响），由于第五十六届虚拟会议可用时间有限，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审查。

#### 调 查

20. 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监督司司长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调查案件的情况及案件量，提供已收到的投诉和已证实为属于不当行为的投诉详情。

21.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 12 起已经启动的调查案件，其中 1 起正在初步评价，1 起为正式调查，10 起案件暂停。委员会注意到，在 12 起待决案件中，1 起登记于 2016 年，7 起于 2019 年，4 起于 2020 年。依据《内部监督章程》，对于涉及可能与监督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委员会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并对监督司司长和其他人提出了建议。

#### 外部审计

22.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NAO）定期互动。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员的代表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23.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的代表讨论了其 2019 年外部审计规划报告草案。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如何评估风险、确定重要性的依据以及外聘审计员将如何应对已查明的风险。

24.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 2019 年中期审计成果。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以及外聘审计员完全有能力进行最终审计。委员会还高兴地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驻外办事处的绩效审计已经开始，审计结果有望成为 2019 年外聘审计员长式报告的一部分。

25.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外聘审计员向委员会报告说，虽然大部分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但一些小的最终问题在会议时仍在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然而，外聘审计员表示，由于没有实质性调整，预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外聘审计员强调，财务报表质量良好。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管理层必须根据 IPSAS 14 作出适当的披露，在审计员看来，这类后续事件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而是要求披露。委员会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很大的潜在影响，但财务报表显示，鉴于其预期的收入和储备金，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稳健、稳定。外聘审计员补充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相比，产权组织很有能力应对财务不确定性。

26. 委员会对继续与外聘审计员进行互动感到高兴。

## 财务报告

27.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对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简要介绍。

28.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管理层审查了 2019 年财务报表草案。总体而言，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草案非常清楚，有很好的分析和详细的注释。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更好的 2019 年财务执行情况，产权组织的 2019 年财务状况好于 2018 年。财务状况表草案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的净资产为 3.642 亿瑞郎，总资产为 12 亿 2,590 万瑞郎，总负债为 8.617 亿瑞郎。2018/19 两年期，产权组织的净资产增加了 1.615 亿瑞郎。委员会注意到，这主要是由于 2018 和 2019 两年的盈余，总计 1.402 亿瑞郎。

29.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委员会询问是否涉及投资政策的任何修改，是否对产权组织财务管理有影响。管理层向委员会保证，他们正密切跟踪财务状况，因为产权组织显然会受大流行的影响。管理层告知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收入的现金一直没有下降。管理层向委员会保证，产权组织的投资政策和长期战略旨在抵御困难时期，如因大流行病而正在发生的危机。因此，产权组织继续根据相同的投资政策和战略进行投资。

##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30.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有 130 项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其中 38%是高度优先的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30 项建议已结案，逾期建议已从 48 个增加到 54 个。委员会对监督司就监督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报告表示满意。尽管如此，委员会希望再次获知结束建议的标准。

##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 道德操守办公室

31.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与首席道德操守官讨论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WO/CC/76/INF/2)。特别是，委员会要求澄清和通报《年度报告》第 24 和 25 段中提供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涉及首席道德官对打击报复的投诉作出的认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就这些认定进行的审查。

32.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草案，认为该稿可以定稿。委员会对计划提出了改进建议，例如纳入适当的工作量或办案量指标。最终的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计划和实施状态在咨监委第五十六届虚拟会议当天收到。委员会决定通过电子邮件沟通，在成员间对这些文件进行审议，并请首席道德操守官对其询问/意见作出答复。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定期审查将被纳入咨监委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33. 在连续两届会议上（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委员会均关切地注意到，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审计（IA-2016-06）12 项建议中的两项仍未落实。

### 道德操守办公室办公指令

34.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与首席道德操守官讨论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的经修订的《道德操守办公室办公指令》草案。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修订后的版本中没有考虑其先前就若干要点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尤其对首席道德操守官就道德操守办公室与咨监委在解决实际或潜在利益冲

突情况之间的互动所作的解释感到不满意。早在 2018 年 5 月，委员会已就拟议的办公指令和建议的具体措辞向总干事和首席道德官提供了建议。令人遗憾的是，经修订的草案未能涉及旨在落实咨监委职责范围所列各项原则的机制。当时，委员会就已强调，监督委员会参与道德操守职能遵循了若干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做法，为清楚起见，道德操守办公室与咨监委之间的互动应反映在道德操守办公室自己的职责范围内。

35.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办公指令草案，该草案已根据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提供的评论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正。委员会最后确信，经修订的草案恰当地反映了道德操守办公室与咨监委之间的互动。

#### 产权组织防报复政策

36. 在 2019 年 1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对产权组织《吹哨人保护》(OI/33/2017) 的有效性表示关切，该指令自 2017 年 9 月起实行。委员会注意到在一起案件中，首席道德操守官于 2018 年 5 月被告知，她处于利益冲突状态。由于首席道德操守官没有指定投诉人可接受的替代人选，利益冲突情况在本报告撰写之日仍未解决。因此，对投诉的最终裁决在案件的调查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后一直未结案。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建议，首席道德操守官指定联合国系统另一组织的道德操守官作为替代人选，以结束该事项。首席道德官选择不遵循这一建议，理由是她“认为，产权组织第 33/2017 号办公指令第 30 段的设想是，被指定为替代人选的人应是产权组织内部（而不是产权组织外部）合适的工作人员”。委员会不同意。

37. 委员会认为，《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政策》（第 33/2017 号办公指令）中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定，应进一步加强，以保护程序的完整性。

#### 监察员

38.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察员讨论了其 2018 年活动报告。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报告显示，2018 年到其办公室进行的预防性咨询增多。监察员提出了三项范围广泛的建议，委员会打算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这些建议是：（1）对产权组织的性别问题进行研究，以了解为什么监察员办公室的性别统计与本组织的实际人口统计数据脱节，然后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2）制定强制性团队管理和领导力培训课程，重点是建设对话、团队协作和支持团队成员的能力；尤其加强对中层管理人员的支持；以及（3）通过让相关机构（管理层、雇员代表、人力资源、卫生服务等）参与，为监察员的年度建议建立一个跟进进程。

39.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报告的高质量，并建议成员国考虑要求调阅监察员的定期活动报告。

#### 其他事项

#####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新的工作模式

40. 考虑到不同时区视频会议让委员会成员的可用时间有限，咨监委讨论了离线工作的新模式。按这种方式，委员会可以在视频会议之前对一些篇幅较长的文件进行审查。然后可以对审查产生的评论意见进行合并，并转交给管理层进行离线回应。如有其他问题和进一步澄清的话，可在网上视频会议讨论。

### 产权组织投资报告

41. 按照成员国的要求，管理层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交由投资顾问编写的月度投资绩效报告和保管人编写的月度投资监测报告。委员会希望澄清，其任务仅限于传达投资绩效报告和投资监测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不为其提供任何保证。

42. 基于定期审查，委员会确认，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咨监委报告所涉期间提供的信息表明，在该期间，根据投资市场基准，产权组织投资组合中的所有工具都交付了预期成果，其管理也依据了所说明的投资战略。此外，委员会确认，保管人没有报告任何主动或被动的违规行为，或任何有正当理由的例外。如第五十六届会议所指出的（见本文件第 29 段），尽管出现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迄今在投资政策方面没有作出任何修改。

### 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简报

43.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主席和副主席告知委员会，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一次虚拟介绍会。讨论涉及到一些需要磋商的问题。

## 四、结 语

44. 咨监委向总干事、监督司司长、财务主任、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审计员谨致谢忱，他们在与咨监委的互动交流中展现出参与、明确和开放，并提供了有关信息。

[文件完]